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13】第 07002 号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羚锐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就羚锐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羚锐制药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羚锐制药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羚锐制药：

1、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羚锐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泽书、杜海波、刘奇于2013年3月15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羚锐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3、羚锐制药于2013年5月21日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羚锐制药报送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羚锐制药于2013年5月2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4、羚锐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泽书、杜海波、刘奇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羚锐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6、羚锐制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羚锐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做出相应调整并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8、羚锐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3 年 6 月 27 日，羚锐制药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

3、经核查，羚锐制药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核查，羚锐制药下列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羚锐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97 元/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000 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公司转增后股本 343,586,909 股的 4.3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羚锐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亦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皮剑龙

经办律师：_____

郭卫东

陈 喆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